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天佑
電話：06-2991111分機8968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jockey59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130992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裝

主旨：修正「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第十點，並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第十點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本局人事室（均含附件）

訂

線

來文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十、代理教師之出勤管理，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

前項所稱返校服務，指基於推動校務工作之需求，應返校參與、辦理或協助之事項；所稱進修研究，指從事與本職有關之學習或研究活動。

第二項之返校服務日數，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